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19號

證 人 黎福星

上列證人於上訴人即被告陳美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19號）為證人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福星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新臺幣壹萬元之罰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證人黎福星因上訴人即被告陳美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而傳喚證人黎福星應於民國114年9月4日上午9時50分到庭作證，該傳票於114年7月18日送達至其住所地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，由其同居人即胞兄黎○金代收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證人於上開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且未在監在押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科以1萬元之罰鍰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